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政懋

许世英

梁 坤

2021 年 6 月 3 日